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Fame Oriented協議 (定義和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根據或由於Fame Oriented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Fame Oriente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
 - (b) 根據Fame Oriented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並且根據Fame Oriented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Shing View協議 (定義和描述見通函，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根據或由於Shing View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並且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Shing View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
 - (b) 根據Shing View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並且根據Shing View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協議(定義和描述見通函，該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須分別以1,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為限，並且批准該等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及／或致使管理協議生效之一切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顧問協議(定義和描述見通函，該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須分別以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為限，並且批准該等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及／或致使顧問協議生效之一切步驟。」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定義和描述見通函，該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須分別以2,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為限，並且批准該等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及／或致使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生效之一切步驟。」

6. 「動議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原來股本中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7. 「動議重選尹銓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大廈
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 僅供識別